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 175,500 万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65,500 万元，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度为 10,000 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循环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即具体担保合同的签署应当在此期限内进行）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 2022 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元新能”）向银行申请授信等相关事宜与银行签署担保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1399230206-1）。公司为招行台州分行与公司子公司公元新能在人民币 19,00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议额度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剩余额度（万元）	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公元股份	公元新能	71.86%	66.78%	37,000.00	19,000.00	0.00	19,015.83	否

注 1、公司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议案时，公元新能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后因公元新能实施股权激励及通过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公司对公元新能的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和间接持股）稀释为 71.86%。

2、公司和招行台州分行签订人民币 1.9 亿元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399230206-1）涵盖了原签订人民币 1 亿元《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为 8599220701）。

三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 年 1 月 15 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区四海路

4、法定代表人：陈云清

5、注册资本：壹亿贰仟柒佰捌拾伍万元整

6、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系统研发、设计、安装，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电池硅片、太阳能电池硅棒、太阳能电池硅锭、太阳能灯具、太阳能光电设备、太阳能光电系统集成、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产品、移动电源、逆变器、泵、太阳能水泵控制器、电光源、塑料制品、铝制品制造、加工、销售，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68.27%
公元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59%
台州元昱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
台州市黄岩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34%
台州吉谷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0.72%
王宇萍	4.31%
张航媛	2.88%
张翌晨	2.88%
郑海英	0.86%
单凯凯	2.88%
丘力文	0.07%
总计	100%

8、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元新能总资产为 876,030,045.92 元，净资产 291,051,725.35 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38,916,035.17 元，实现净利润 33,816,907.75 元。（经审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元新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8599220701-1）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授信申请人：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台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支持其经营业务的持续发展。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公元新能为公司合并报表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71.86%，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元新能为公司提供了相同金额的反担保，且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元新能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 10,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3,32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505,800.28 万元的比例为 0.66%；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170,5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38,222.56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505,800.28 万元的比例为 7.56%。

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 10,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257.65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505,800.28 万元的比例为 0.25%。

截至目前（含本次披露），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90,5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42,800.2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5,800.28 万元的比例为 8.46%。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编号：8599220701-1）

特此公告。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公司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事项进展暨担保义务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09 月 10 日、2020 年 09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公司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台冠”）向重庆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重庆两山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 5 年，年利率 6%；同意公司为前述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变速器”）为前述委托贷款以其设备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堂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熊敏女士、朱俊翰先生无偿为前述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子公司重庆台冠免于支付本次担保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公司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二、担保事项进展暨担保义务解除情况

近日，重庆台冠已偿还上述委托贷款 10,000 万元，并办理完成相关设备资产抵押担保注销登记手续，公司、公司子公司蓝黛变速器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堂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熊敏女士、朱俊翰先生与上述委托贷款事项相关的担保义务均已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解除担保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含孙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69,0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 38.6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82.83%；其中 128,000 万元人民币为公司向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62.72%。上述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决策及披露程序。

本次解除担保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2,473.2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64.91%。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102,167.5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06%；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30,305.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8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2 号）核准，向 12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4,137,8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7.91 元/股，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02 月 2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人民币 74,137,800.00 元，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由人民币 583,045,29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657,183,090.00 元。2023 年 0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前述新增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事宜，同意公司董事会在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据此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17 日、2023 年 02 月 21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就前述新增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事项申请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获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信息为：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83,045,29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657,183,090.00 元。公司经营范围及其他登记事项均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3 月 15 日

附件：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改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3,045,290 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7,183,09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83,045,290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57,183,090 股，均为普通股。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公告编号：2023-008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获得南昌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春环保”）于 3 月 14 日接到控股股东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通知，市政集团已收到南昌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洪国资字[2023]39 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富春环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8,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对象为富春环保的控股股东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市政公用集团”），市政公用集团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二、请你司督促富春环保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监管机构履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申报程序，并依法及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总体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公告编号：2023-017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一、开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资金账号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500126924540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仅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	2500	2023 年 3 月 15 日	2023 年 6 月 15 日	1.10%-3.45%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东亚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 进行审计。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赎回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10月27日	5000	2.4%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是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11855期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10月25日	5000	2.2%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是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2032号收益凭证	2022年7月29日	2022年 10月26日	5000	2.2%-2.4%	本金保障型	是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2月期289号	2022年8月12日	2022年10月10日	300	2.38%	本金保障型	是
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尊享”3月期10号	2022年8月12日	2022年11月14日	4700	2.58%	本金保障型	是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6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年11月7日	2023年2月7日	5000	1.30%-3.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2年11月4日	2023年2月2日	3000	1.80%-3.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稳健369号	2022年11月8日	2023年2月6日	2000	1.5%-5.5%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984】期收益凭证	2022年11月8日	2023年11月6日	3000	0.1%-3.6%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否
1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盛鑫1009号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2022年11月8日	2023年2月6日	2000	1.60%-7.60%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是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久期配置指数22047 号收益凭证	2022年11月8日	2023年2月6日	4000	注	本金保障型	是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 3498 期-数字看涨(双月赢 99)	2022年11月8日	2023年2月6日	1000	0.10%-5.10%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是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388期	2022年11月9日	2023年2月8日	4000	1.30%-3.15%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是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641期	2022年12月1日	2023年3月2日	5000	1.30%-3.15%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是
1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3年2月14日	2023年5月12日	4000	1.80%-3.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1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东路营业部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221期	2023年2月14日	2023年5月15日	2000	1.90%-4.30%	本金保障型	否
1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久期配置指数23022号收益凭证	2023年2月14日	2023年5月12日	3000	0%-5.64%	本金保障型	否
1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2023年海韵专享第1期收益凭证	2023年2月15日	2023年5月16日	1500	2.40%-3.40%	本金保障型	否
1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2023年海韵专享第2期收益凭证	2023年2月15日	2023年5月16日	1500	2.40%-3.40%	本金保障型	否
2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盛鑫1035号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2023年2月15日	2023年5月15日	1000	1.70%-5.10%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否
21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3年3月15日	2023年6月15日	2500	1.10%-3.45%	本金保障型	否

注：(1)若期末价格≤执行价格，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0%；

(2)若期末价格>执行价格，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0%+212.5%×(X-100%)，其中 X 为期末价格/期初价格。

七、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03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创新药 HSK40118 片《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相关情况如下：

一、药品及新药申请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	剂型	申请事项	受理号
HSK40118 片	片剂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CXHL2300005
			CXHL2300004
			CXHL23000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 年 1 月受理的 HSK40118 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用于治疗“晚期非小细胞肺癌”的临床试验。

二、研发项目简介

HSK40118 是我公司自主研发的口服 EGFR-PROTAC 小分子抗肿瘤药物，是基于海思科领先的 Protac 研发平台研发出的小分子抗肿瘤药物，由靶向 EGFR 蛋白的小分子抑制剂、E3 泛素连接酶的招募配体和连接这两个部分的 linker 组成的三联体。临床拟用于治疗 EGFR 突变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目前尚无 EGFR-PROTAC 药物上市，针对 EGFR C797S 突变的四代 EGFR TKIs 尚处于早期研发阶段。

中国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 EGFR 突变率为 35-40%，其中最常见的突变是 19 号外显子的缺失（约 45%）和 21 外显子的 L858R 点突变（40-45%）。EGFR 酪氨酸激酶抑制剂（TKIs）是目前治疗伴上述两种 EGFR 突变的 NSCLC 的首选药物，但长期使用 TKIs（>6 个月）会导致获得性耐药。最常见的获得性耐药突变是 EGFR T790M（第一、二代 TKIs 治疗后）和 EGFR C797S（第三代 TKIs 治疗后）。在 3 代 TKIs 治疗进展后，目前还没有批准的靶向治疗，包括针对 C797S 和其它 EGFR 耐药突变的治疗。

临床前研究表明，HSK40118 在体外具有良好的突变型 EGFR 蛋白的抑制以及降解活性，且对野生型 EGFR 显示优异的选择性，对 EGFR L858R-T790M 双突变、ex19del（或 L858R）-T790M-C797S 三突变体内移植瘤的生长具有显著的抑制效果，提示 HSK40118 对 3 代 EGFR TKI 诱导的获得性耐药突变患者将产生显著疗效，有望延缓甚至克服由于长期使用 EGFR TKI 导致的 EGFR 耐药突变问题，具有重要的临床和社会意义。

三、风险提示

目前 HSK40118 片即将进入 Ⅰ 期临床试验，新药研发具有研发投入大、技术难度高、试验周期长等特点，且容易受到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3-009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青龙控股”）的电子邮件通知，获悉青龙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青龙控股	是，控股股东	1,600,000	2.24%	0.48%	2022 年 3 月 11 日	2023 年 3 月 9 日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合计		1,600,000	2.24%	0.48%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家兴	33,774,705	10.08%	15,000,000	44.41%	4.48%	0	0	0	0
青龙控股	71,300,654	21.28%	47,500,000	66.62%	14.18%	0	0	0	0
合计	105,075,359	31.36%	62,500,000	59.48%	18.66%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 14,500,000 股，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3.80%，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4.33%，对应融资余额 5,000 万元。

未来一年内（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 62,500,000 股，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9.48%，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8.66%，对应融资余额 18,950 万元。

青龙控股及陈家兴先生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其收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青龙控股及陈家兴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解除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3-005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2023 年 3 月 14 日、2023 年 3 月 15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截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21.90 元/股，市盈率为 46.29 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显示，截止 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所处行业“有色金属采选业（B09）”最新市盈率为 25.82 倍。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且目前公司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中涉及的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因素。

4、公司在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相关章节披露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12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收到公司董事范晓宁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范晓宁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范晓宁先生在任期内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及董事会的日常运作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晓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同日，公司收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函告，其将委派新的董事人选出任公司董事。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补选相关工作。

范晓宁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运营管理、融资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范晓宁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3-023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0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后，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公司将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后，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3-017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5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 593 号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明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6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88,200,0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